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5行初336号

原告黄火宝，男，1962年4月29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

委托代理人赵永恒，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陈冰。

委托代理人杨慧。

委托代理人成康。

本院在审理原告黄火宝诉被告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一案中，原告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黄火宝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已预缴)，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黄火宝负担

。

审	判	长	赵忠元		
审	判	员	宋永强		
	人	民陪	审	员	陈云龙
书	记	员	黄吟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